

臺南市民俗運動發展協會 111 年功群盃扯鈴乙類錦標賽 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體育競賽活動的辦理，培養全民喜愛運動，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，強健體魄。
- (二) 藉由平易近人的乙類賽事，提高全民對扯鈴的熱忱，進而普及扯鈴民俗技藝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民俗運動發展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扯鈴運動聯合總會、國際扯鈴聯盟 IDF、社團法人全球國際運動交流協會、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
五、活動時間：08:00 - 13:00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活動中心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(三) 22:00 止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絡報名，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I-NIPnpEkN5ZE0EomqDeoirYbMScXR_6Ljs5H7oP5PI/edit
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人 200 元（可報多項目）

凡報名參加者，每人均贈送功群寶貝鈴鑰匙圈 1 個（價值 200 元）。

（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，匯款完成即算報名成功，若無故棄賽不予退費。）

報名費匯入帳戶：銀行代號 004 帳號：280 00100530 2

臺灣銀行-台銀新莊副都心分行 戶名：功群實業詹雅婷

- (四) 公布參賽名單(即為出場序)：於 111/10/27 (四)公告於「臺南市民俗運動發展協會」FB 粉絲頁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並於 111/10/31(一) 22:00 前(限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負責組隊的領隊或負責人)，私訊於「臺南市民俗運動發展協會」FB 粉絲頁。
- (五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八、退費機制：

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於比賽 10 日前申請退費，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百分之二十後退還餘額，若於比賽前 10 日內申請退費，將不再接受退費，如有退費或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單位吳總幹事 0988-613-915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個人競速賽（拋鈴跳繩、繞腳，均再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 1. 國小組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 - 低年級組：一、二年級學生
 - 中年級組：三、四年級學生

高年級組：五、六年級學生

2. 國中組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3. 公開組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社會青年參加。

(二) 雙人對拋賽（兩人一鈴對拋，均再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）

1. 國小組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
低年級組：一、二年級學生

中年級組：三、四年級學生

高年級組：五、六年級學生

2. 國中組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3. 公開組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社會青年參加。

(三) 團體計時賽（不分男女）- 每隊 10 人，至多報名 11 人

1. 國小組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2. 國中組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3. 公開組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職以上在籍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社會青年參加。

十、 比賽辦法：

(一) 個人競速賽（拋鈴跳繩、繞腳）

1. 比賽計時為 1 分鐘。
2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哨音結束後次數一概不予計算。
3.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 2 副(含手持)。
4. 比賽項目完成次數累加，最高次數者勝。
5. 拋鈴跳繩：拋鈴的高度必須高於頭。
6. 繞腳：繞腳扯鈴位置不得高於胸口。

(二) 雙人對拋賽（兩人一鈴對拋）

1. 比賽計時為 1 分鐘。
2.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 2 副(含手持)。
3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哨音結束後次數一概不予計算。
4. 比賽以完成拋接次數累加，最高次數組勝。
5. 兩人互拋距離須 2 公尺以上，踩線不計分。

(三) 團體計時賽

1. 比賽計時為 1 分鐘。
2. 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哨音結束後次數一概不予計算。
3.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 2 副(含手持)。

4. 比賽動作不拘，個別操作完成動作越多，得分越高。
5. 每完成一項動作得一分(相同動作只能做兩次得兩分)。
6. 參考動作：金雞上架、金蟬脫殼、猴子翻跟斗、大鵬展翅、平沙落雁、金雞飛渡、蜘蛛結網、關渡大橋、抬頭望月、蜻蜓點水、左右逢源、金龍繞玉柱…等

十一、競賽獎勵：

- (一) 扯鈴個人競速賽依報名組數取 1/3 為特優、1/3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，均頒發獎狀。
(特優選手頒發獎牌 1 只)
- (二) 扯鈴雙人對拋賽依報名組數取 1/3 為特優、1/3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，均頒發獎狀。
(特優選手每人頒發獎牌 1 只)
- (三) 扯鈴團體計時賽依報名組數取 1/3 為特優、1/3 為優等、其餘為甲等，均頒發獎狀。
(特優、優等隊伍頒發獎盃 1 座)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。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則由該項競賽裁判長或主任裁判於徵詢該項競賽裁判意見後裁定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整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為申訴無理由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員及運動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所有比賽之分數。
- (二) 各項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比賽分數。
- (三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分數，並公布該運動員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四) 參賽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五) 報名參加競賽者均視為贊同本競賽要點。
- (六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